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为合理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我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报告期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27,682,407.46 元，母公司报告期末可分配利润为-713,788,928.79 元，鉴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考虑了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与此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查。我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

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是相符的。

六、关于审定 2017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认为，2017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所领取的薪酬是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同行业水平及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并结合工作中的经营业绩、承担责任、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同意该事项。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同意《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能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解决相关问题，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林卓彬

2018 年 4 月 20 日